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017號

原告 巨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惠萍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漢增、李奇膳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8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